

只见药师牌，不见药师人

29家药店，13家药师“旷课”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李倩 本报通讯员 徐魁

“大病进医院，小病去药店”，随处可见的零售药店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生活。作为药店的强制准入条件，驻店执业药师是患者规范用药的把关人。然而，生活中普遍存在药师不在岗的现象，给患者用药埋下安全隐患。对此，济宁市药监部门表示，药师两次不在岗将取消药店的处方药销售资格。

暗访>> 近五成药师不在岗

近日，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农村药品安全整治的情况，对济宁12县市区进行了暗访发现，驻店药师不在岗的现象较为普遍。

在梁山县一家药店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只看到药店内悬挂的驻店药师公示牌，却找不到药师，在岗的几名销售人员也都不具备药师资质。经询问，药店负责人表示驻店药师请假了。

“检查之前，我们都通知了各药店驻店药师，但实际上只见到药店内墙上的驻店药师公示牌，药师本人均不在岗。”市药监部门市场科相关负责人说，在12个县市区的抽查中，都有驻店药师不在岗的情况，对于药师不在岗的原因，药店都以药师有事出去了等理由搪塞。该负责人表示，药师不在岗时，药店应该按规定摆放“不在岗、停售处方药”的警示牌，然而被抽查的药店均未设此标识。

据介绍，此次暗访共抽查药店29家，其中，从济宁各个县区的每个乡镇抽查1家药店，城区抽查1家药店，同时，济宁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组委派专人进行全程监督。在抽查中发现，药店驻店药师不在岗的现象较为普遍，29家药店中，有13家药店的药师正常营业时间不在岗，占到抽查比例的44%。

延伸>> 城区驻店药师挺准时

针对该部门暗访药品市场的情况，29日，记者对济宁城区的零售药店进行了随机调查。在记者走访的古槐路、洸河路等近10家连锁、单体药店中，大部分药店都配有1名驻店药师，部分新开办的零售药店配有2名驻店药师，为市民提供安全用药咨询。

“这种药有什么副作用吗，服用有什么忌口，什么时候停药啊？”在古槐路一家大型零售药店内，驻店药师孙女士忙着回答患者的问题，另外一名驻店药师则忙着给买药的患者在药盒上注明服用量和时间。

在共青团路的康复大药房内，市民吴女士从心脑血管柜台买了两盒依那普利降压药，并咨询驻店药师咳嗽对服用该药物有没有影响。药师张丽告诉记者，在这里购药的多数是本店的会员，不少市民都会咨询一些用药安全常识，一些年纪较大的市民会要求提供一些用药指导，对于销售的处方药每天都要进行签字。



部门>> 药师不在须设标识

“规范药店经营管理，保证市民用药安全，零售药店的驻店药师是关键的一关。”市药监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定，经营处方药、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，要取得经营许可，就必须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（药师），并应在岗在职，不得兼职。驻店药师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医师的处方正确调配、销售药品，同时对选购非处方药的患者提供用药指导或提出就医建议。

对于暗访发现的驻店药师不在岗的情况，该负责人表示，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，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，应当设置警示标识提醒患者，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。如果检查时发现驻店药师不在岗，药店仍然销售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情况，第一次将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，第二次将取消药店经营处方药的资格。对于无驻店药师、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，将直接取消药店的经营资格。

据了解，目前药店驻店药师在岗情况做得比较好的城市是沈阳和宁波，实行视频监管、电子签到和指纹识别签到。该部门相关负责人也透露说，将借鉴外地的经验进行有效监管，针对驻店药师不在岗和“一人多用”的问题，明年将联合卫生、人事等部门出台相关整治措施。同时，加强在职在岗管理力度，检查到有不在岗现象的，进行通报批评。